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境外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 2017 年境外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咨集团向郴州厂协议转让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 1,503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503 万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水规院、中拉合作基金转让巴西 Concremat 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南部拉美区域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将其通过中交巴西公司持有的巴西 Concremat 设计咨询公司（以下简称 Concremat 公司）19%股权和 19%股权分别转让给 ZLCFD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中拉基金）和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转让方式为中拉基金和水规院先行收购中交巴西公司相应股权，Concremat 公司反向收购中交巴西公司并与其合并成立 CCCC-Concremat 公司，反向收购完成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水规院以及中拉基金均为 CCCC-Concremat 公司直接股东，分别持有 CCCC-Concremat 公司 42%、19%和 19%股权。

2.中交南美区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交南美区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法人，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水规院转让 Concremat 公司 19%股权构成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